

彰化縣 110 年度鹿港區國小教師

特殊教育研習【特教生性平事件處遇與課程調整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透過講師處理許多特殊生性平案例的經驗分享，讓第一線的老師在處理特殊生的性平問題時，能更了解法規層面及實務經驗。
- 三、目的：透過講述及經驗分享，了解如何處理特殊生的性平問題及提供家長適當的協助，讓老師在處理性平問題及性別平等課程調整有更詳盡的概念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
- 七、課程內容：特教生性平事件處遇與課程調整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鹿港區（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）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6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公園三路 51 號）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20～13：30	人員報到	
13：30～16：30	特教生性平事件處遇 與課程調整	社頭國中 周昌憲 校長
16：30～	人員簽退	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 5 月 5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（二）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- （三）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